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现就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晓芳 殷醒民 张俊瑞

2018年9月7日